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旺)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2025/2026學年

學校名稱：伊利沙伯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組別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1) 維持「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的督導工作 ➢ 每年安排三次會議，討論計劃的推行，並作中期及年度檢討。 ➢ 安排各主要學習領域統籌主任及科主任協助檢視圖書館藏書，並檢視各學科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情況。 ➢ 安排各科主任收集審視校本教材，確保教材資料正確，並能配合教學目標。 ➢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教師問卷及觀察	2025/26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各成員	----
	(2) 於教職員會議，闡述「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及相關工作小組的職能。並透過教職員會議、教育局通告、電郵及WhatsApp，持續更新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最新資訊，讓教職員更透徹認識和了解相關課題。	教師問卷及觀察	2025/26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各成員	----
	(3) 每週進行升掛國旗儀式、奏唱國歌，並由校長/副校長及學生代表作講話：安排全校師生到禮堂集會，觀看升旗隊進行升旗儀式。旗下講話可以個人講話、小組分享或配以多媒體的方式進行，以不同的形式，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以及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除在音樂課及普通話課加強國歌教育外，集會時鼓勵學生放聲共唱國歌。	學生問卷、觀察及活動檢討	2025/26全學年	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升旗隊制服步操訓練導師
	(4) 落實執行按教育局指引所闡述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並作適時更新，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除了圖書館主任外，安排主要學習領域統籌主任，協助定期查閱圖書館的藏書。接受書本捐贈前，會先安排相關科主任過目，確保書本內容合適。隨後需再經學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接受捐贈。	觀察及檢討	2025/26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各成員	----
	(5) 落實執行現時行之有效的舉辦活動機制和程序，確保校園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及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及檢討	2025/26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各成員	----
	(6) 落實執行學校採購程序內的國安條件：如承辦商不利國家安全，可終止合約。	觀察及檢討	2025/26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委員會各成員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組別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1) 在教學職員會議及非教學職員會議，闡述《公務員守則》、《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及《官立學校教學職系人員的操守及紀律事宜》，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強調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並每半年重行傳閱教育局內部通告001/2010《官立學校教學職系人員的操守及紀律事宜》，讓教學職系人員了解保持專業操守的重要性。亦需向年中加入的職員及代課老師闡述相關的守則。	觀察及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 委員會各成員	----
	(2) 落實教職員聘任及考績機制： ➢ 每位新入職的教職員必須於「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法」測試中取得合格。他們需填寫聲明書，承諾盡忠職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 於外聘服務時，加入國安條件：如服務承辦商不利國家安全，可終止合約。 ➢ 服務提供機構及自僱導師，亦要填寫聲明書，確保導師及外聘服務提供者：(1) 未有性犯罪記錄，及 (2) 未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除教育局考績機制，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特別加強關注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行。校長負責監督教職員的行為操守和工作表現，若學校發現員工作出對國家有欠尊重的行為，應給予合適的勸喻或警告，並應跟進員工日後的表現。	觀察及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 委員會各成員	----
教職員培訓	(1) 持續推薦教職員(尤其是新入職員工)參與教育局舉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及培訓，尤其會提醒新聘任的教員參與培訓，期望95%的教職員能完成相關培訓。 (2) 學校管理層會按年有序地安排教職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舉辦的相關專業發展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和經驗分享等，以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精神、內容和意義，提升教師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讓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更充分掌握如何透過不同科目、學習活動、學與教資源，以及多元化和有效的教學策略等，幫助學生正確理解《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知識，同時培育他們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培訓數據、教師問卷及觀察	2025/26 全學年	國家安全教育 委員會各成員	----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組別	所需資源
學與教	(1) 全體教師會因應學生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學習需要，編訂及選取合適的教學內容和教材，確保教學內容符合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並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讓學生掌握《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知識，同時培育正面的價值觀和人生態度，以及國民身份認同。 (2) 教師在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時，應清楚列舉客觀事實和理據，例如歷史、道德標準、法理等事實，明確指出維護國家安全是國民的責任，涉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沒有爭辯或妥協的空間，以及培養學生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感。 (3) 教師可把「國家安全」聯繫學生生活，引入反思、討論、分享、體驗，帶出國家當前面臨的威脅與挑戰及維護國家安全的方法。 (4) 落實現存的校本工作紙及材料審視機制，並加強關注可能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資訊或材料。規定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需存檔兩個學年，方便學校或教育局在有需要時查閱。 (5) 安排副校長及科主任觀課及審視有關國家安全的資訊或材料。 (6) 根據教育局通告7/2025更新優化國家安全課程（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音樂、視覺藝術及體育）。	課堂觀察、課業檢測、教材檢視及存檔資料	2025/26 全學年	各學科組別	----
全人教育、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協助全人教育組別內的各小組及跨科組協作，引入國家安全教育元素，舉辦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加強他們對國家歷史和發展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2) 落實執行現存的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表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3) 安排與法治相關的法治學校講座，加強學生對法律的認知，確的法律觀念，讓同學建立守法意識。 (4) 向訓輔組成員，以至全體同事，講解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具體處理方法。 (5) 為有需要的學生，制訂個人化跟進計劃，長期輔導跟進，盡快糾正學生不當的行為及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同理心、對他人的尊重及守法意識。 (6) 繼續保持跟旺角區警民關係組的良好溝通及協作，防範校外組織或人士誘使學生進行違法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活動記錄及檢討	2025/26 全學年	全人教育組	全方位活動費用
		學生表現個案記錄科組檢討	2025/26 全學年	訓導組 輔導組	全方位活動費用
家校合作	(1) 在親子活動或家長教育活動中，加入中華文化、國家安全教育等元素，並舉辦正向價值教育講座，幫助家長協助子女以理性和正向的態度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2) 可聯絡校外機構，舉辦親子活動，加入中華文化元素，例如水墨畫、繩結製作等活動。	家長問卷及觀察	2025/26 全學年	家長教師聯誼會	講座費用 全方位活動費用



校本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署：

校本管理委員會主席姓名：鄭國仁

日期：2025年6月27日